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通知

明确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三项清单”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更好发挥特色化功能，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据了解，《通知》对金融租赁公司及项目公司业务实施清单制管理，主要包括正文及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以下简称鼓励清单)、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三项附件，具体包括：

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

林牧渔、新能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27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范围。

负面清单重申了已发布实施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中的禁止性业务领域要求，并明确新老划断原则，妥善处置存量业务。

正面清单在《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43号)第三条规定的租赁物范围基础上，结合前期部分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

《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印发

本报讯 记者刘欣 数字化和绿色化是全球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以下简称双化协同)，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利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

《实施指南》从创新引领、协同推进、开放合作、务实实效四个方面，明确了推进双化协同工作的基本原则。还明确了各地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行业企业等双化协同三类实施主体，为各类主体推进双化协同工作提供指引和参考，明确了推动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数字技术赋能行业绿

色化转型等双化协同两大发力方向；明确了数字化绿色化基础能力、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体系、数字化绿色化融合产业体系等双化协同融合创新三方面布局。

《实施指南》提出，各地区在使用指南推进双化协同工作过程中，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把握好自身在区域、产业发展中的定位，立足自身资源禀赋，积极打造特色产业和功能优势，加速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推进能源资源、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下一步，中央网信办将会同有关部门，着力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监测和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及时研究解决双化协同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实施指南》落地见效。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蒙 苗

侦破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2人；破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1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00余人……2023年以来，广西公安机关紧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突出问题，打防并举、综合施策，全链条打击，全领域覆盖，有效遏制该领域犯罪高发态势，坚决筑牢祖国南方生态安全屏障，以“警察蓝”守护八桂碧水青山。

“2023年以来，广西公安机关以‘昆仑’专项行动为总牵引，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一体推进，重拳打击环境资源领域突出犯罪。”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伍晓阳介绍。

围绕环境污染类犯罪，广西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特别是经过两年的高压严打，2023年钹状固体废物进入广西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实现“零发生”。围绕涉水犯罪，广西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涉水犯罪专项行动，重点加强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广西段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在依法打击各类环境资源领域犯罪的同时，自治区公安厅强化机制建设，出台《广西公安机关生态环境保护警务机制指导意见》，联动融合“河湖长+警长制”，全面建立自治区、市、县、派出所四级生态警长机制，实现全区生态警务地域全覆盖。

在重点领域开展部门联合整治，广西公安机关与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工作，与水利部门联合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在案件侦办中，公安机关及时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风险隐患问题，提出防范建议和措施，推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伍晓阳表示，下一步，广西公安机关将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抓手，全面深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加大环境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保障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警察蓝」守护八桂碧水青山

广西公安全链条打击环境资源领域违法犯罪

湖北通山法院“三级过滤”提升商事案件审判质效

今年以来，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人民法院建立商事案件调解分流解纷“三级过滤”机制，在发现纠纷、诉前调解和立案审查环节，通过专业调解一级分流，法院诉前调解二级分流，诉讼立案繁简分流三级分流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助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审理方某与四川某建筑劳务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时，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经当事人同意后，通山县法

院将案件转入县人民调解中心。在县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经通山县法院司法确认后，该案于7天内结案，大大节约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据统计，今年1月至6月，通山县法院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45%，平均结案时长为46.06天；一审民商事、行政案件调撤率达52.4%，审限内结案率达99%，在全市法院中排名第一。

成丽娟

宁东供电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为全面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连日来，国网宁东供电公司纪委持续发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一是坚持“全面起底、逐一过筛”，对近年来受理的违规承揽客户工程等问题线索进行排查和梳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回访教育，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二是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注重查找制度缺失和管理漏洞。三是针对个案背后的共性问题、普遍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及时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督促管理部门堵塞监督漏洞，消除管理盲区。

郭宏涛

许云娟

隐患预防在前 纠纷调解在先

景德镇全力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龙浩然

刑事案件发案数、治安案件发案数、信访件总量分别同比下降35%、41%和72%；“法律明白人”发展人数逾19万人，平安志愿者人数超10万人，分别占全市总人口的11.8%和6.26%……今年以来，江西省景德镇市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工作交出一份亮眼“成绩单”。

景德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春平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该市政法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40余个市直专业调解中心和遍布城乡的“百姓说事”平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做到矛盾纠纷预防在前、调解在先。2011年以来，该市连续13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市，并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称号。

重心下移
信访工作关口前置解民忧

“将装修废料堆放在这里，很不安全！”近日，景德镇市珠山街道网格员在微信群中接到业主反映，称某数码广场电动车充电桩周围堆积了大量易燃物品，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该名网格员立即前往现场提醒附近店主整改，并将此事上报公安机关，及时清理了易燃物品。

据了解，景德镇市积极实行“网格+信访”模式，推动信访工作关口前置、重心下移，

做到“信访隐患预防在先、信访矛盾解决在前”。该市将辖区划分为1682个网格，在每个网格配备专兼职网格员，并建立网格员微信群。网格员将线上收集社情民意与线下实地走访相结合，把服务延伸至户、精准到人，形成了民生事项闭环管理。

此外，为推动信访源头问题在基层化小、化了，景德镇市委信访局建立“百姓说事”平台，在全市乡镇(街道)设立说事中心，在社区(村)设置说事室，并邀请网格员、律师等人员参与调处，通过与群众交心谈心，满足群众诉求。

今年以来，网格员共流转6316条民生事项到城管局、公安局、供电等职能部门，目前已办结6258件，办结率达99%；“百姓说事”受理群众诉求3065件，解决2992件，化解率达97.7%，信访服务受到群众广泛认可和赞誉。

调解优先
科技赋能基层治理惠民生

“珠联必合”“乐法诉智云”……近年来，景德镇市聚焦数字赋能，精心打造了一批特色调解品牌，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实现矛盾纠纷化解从“碎片化”向“一体化”、从“群众跑”到“数据跑”的转变。

前不久，业主朱某与某装修公司产生纠纷，他通过“珠联必合”小程序扫码申请调解，要求与该公司解除合同并退还预交款项。“珠联必合”平台立即联系装修协会调解员介入。

调解员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言明利害，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避免矛盾恶化升级。

据了解，“珠联必合”一码解纷平台是珠山区人民法院精心打造的一项基层治理品牌。该平台推出后，群众只需扫一扫二维码即可在平台享受线上调解、心理咨询等服务，克服了家事纠纷发现迟、处置慢、无人管、易升级等常见问题短板，目前已实现全区10个街道、1个经开区家事调解员全覆盖。

乐平市于今年5月推出“乐法诉智云”小程序，将政法系统人员、调解员、网格员纳入其中，打造分层级、全覆盖的矛盾纠纷过滤、化解体系。群众可通过小程序在线录入矛盾纠纷，之后网格员、网格员、乡镇综治中心及市调解员依次介入调解，逐级解决纠纷。该小程序上线以来，累计收案419件，化解195件。

运用法治
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暖民心

“感谢各位，这面锦旗是我们的心意，请一定收下！”近日，丁女士家属将一面锦旗送至浮梁县“访调诉”一站式服务中心，向调解员表达感激之情。

7月19日，郑某驾驶小型客车行驶至浮梁县某小区内，因操作失误，碰撞到行人丁女士，致其受伤。由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协议，丁女士来到浮梁县“访调诉”一站式服务中心寻求帮助，服务中心召集交警共同参与

调解。调解员与交警从法、理、情多方发力，当日便促使双方达成和解，郑某同意向丁女士赔偿45万余元。

近年来，景德镇市委政法委深入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将“多中心”集成为“一中心”，打造综治中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三位一体”的“访调诉”一站式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均建立了“访调诉”一站式服务中心，每个中心都采取“集中常驻+动态轮驻+因需随驻+在线云驻”工作模式，并整合公安、法院、信访等部门力量，形成多部门“联合作战”，做到“一个中心统筹、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接待、一揽子解决”，实现了信访接待、多元调解、诉讼服务等联合调处，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我们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首接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景德镇市社会治理中心副主任程名雪说，今年以来，景德镇市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7168起，化解7116起，化解率达99.2%；来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为100%，一次性化解率为97%，群众满意率达99%。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是一项系统工程。”胡春平表示，下一步，景德镇市将继续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坚持网格化治理、社会化参与、行业化调处、信息化运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浙江省金华市市公安局金东分局积极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全面实施生态警务，近日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生物多样性普法宣传。图为民警向小朋友科普生物多样性及动植物保护理念。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吕璐 摄

北京警方严厉打击非法抢占倒卖景点门票行为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警方近日对外通报，为有效净化首都旅游市场秩序，北京警方依托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组织刑侦、网安、环食药旅总队相关警种及东城、海淀、天安门等公安分局成立工作专班，围绕“黄牛”非法抢占、倒卖旅游景点门票、重点高校门票(预约名额)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旅问题，网上网下全方位追溯排查，全链条开展专项打击工作。暑期以来，共刑事拘留62人、行政拘留117人，全力维护首都社会治安秩序和旅游环境。

在近期破获的一起利用非法软件抢占、售卖热门景点门票案中，北京警方经工作发现，王某某(男，40岁)等人通过非法软件非法抢占热门景点门票(预约名额)，随即开展侦查取证工作。于7月23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公安机关支持下，将王某某等8人抓获。经审查，王某某伙同妻子吴某(女，32岁)通过注册票务代理公司、旅行社，在互联网平台开设网店，以88元至238元不等价格招揽“代抢”生意，从中非法牟利。目前，王某某等8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北京警方表示，将坚决维护广大游客合法权益，持续依法严厉打击“黄牛”非法抢占、倒卖景点门票等违法行为。

为行业繁荣企业发展上“双保险”

厦门公安经侦部门打击整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成果丰硕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 本报通讯员 黄明照

为维护福建省厦门市保险行业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厦门市公安经侦部门按照公安部经侦局、福建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统一部署，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引领，以依法严厉打击、深化执法合作、构建防范和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为目标，以最快的速度在全市掀起反保险诈骗高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全市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机制牵引
跨部门联动执法形成更大合力

今年4月以来，为落实公安部经侦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联合部署开展的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工作，进一步防范化解保险诈骗风险，提升运用大数据防范和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工作效能，厦门市公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联合建立防范和打击保险领域违法犯罪协作机制。

在协作机制下，公安、金融监管部门牵头，保险行业协会和多个保险公司积极参

与，成立“厦门市反保险欺诈中心”，在数据交流共享、执法力量联动、政策法规解读等方面全方位合作。特别是对可能危及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影响金融管理秩序的风险隐患和案件线索进一步物通部门间移交，共商对策，共同打击。

协作机制还针对车险、健康险、意外险三大险种保险诈骗犯罪行为，强化反保险诈骗智能化预警和保险行业领域宏观态势分析，对排查出的行业风险隐患，定期向相关保险机构送达风险提示函，督促加强保险从业人员和行业管理。

在保险诈骗预防方面，协作机制参与各方共同调动宣传资源和媒体矩阵开展反保险诈骗防范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发布防范提醒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不断提高对保险诈骗风险和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重拳打击
保险业营商环境激发更强活力

创新机制好不好，运用成效说了算。全国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行动开展以来，厦门市公安经侦部门与市金融监管部门依托协作机制，紧盯车险、健康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的诈骗犯罪新手段、新变化，深

挖保险领域违法犯罪团伙，全链条严厉打击跨地区作案、流窜作案。并对严重扰乱金融保险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犯罪行为同步开展打击，有效净化保险诈骗犯罪滋生土壤。

“夏季行动”期间，厦门市公安经侦部门深入开展打击保险诈骗专项行动，组织精干警力，跨越5省6市展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追赃挽损190万元，有力保护保险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金融保险市场秩序稳定。

近日，受骗保险公司代表向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送上了锦旗，对厦门市公安局经侦部门成功破获重大疾病险诈骗案表示祝贺并致以衷心感谢。“厦门经侦支队把企业急难愁盼放在心上，跨省缉捕、破案神速，很快就为我们挽回100万元经济损失。真正为我们保险行业的活跃繁荣和保险公司的经营发展上了道‘双保险’。营商环境好了，我们可以更放心、安心地放手搞经营，更好地为客户群众服务。”保险公司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表示。

精准宣防
群众知法守法增添更足动力

个案的查处可以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

嚣张气焰，而靠前宣防，则更能从源头上防止保险犯罪滋生蔓延。

为达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统一，厦门市公安经侦部门聚焦案件背后反映的行业管理漏洞和短板，协同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加强溯源治理，力求从根源上消除保险行业潜在风险隐患，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

“有一个问题尤其需要警醒。在此次查处保险诈骗犯罪案件中，一些没有经验的车主被不怀好意的修理厂利用，因贪图套取保费抵冲修车费用就配合骗保犯罪分子造假，不经意间变成了保险诈骗的‘帮手’。我们和金融监管部门既要注重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也要加强普法宣传，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诱惑、远离犯罪。”厦门市公安经侦支队一大队一中队中队长黄诗韬表示。

自“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厦门市公安经侦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以“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圈”等多种方式开展反保险诈骗宣传，重点针对保险从业人员、老年人群体、有车族等量身定制好记易懂接地气的“防范提醒”，引导企业和群众知法、守法、用法，提高对保险诈骗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取得良好效果。